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4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玉敏

被告 林晃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借款計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還款，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前開借款債務如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改依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計年

01 息1%固定計算（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
02 被告，詎被告自113年10月起未遵期清償，現仍積欠借款本金
03 金247,33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系爭
04 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15 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財
16 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
17 詢表、放款帳戶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視同全部到期通知
18 函、催收/呆帳查詢單、催告函為憑，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
19 證據並無不合，係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
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21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7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許 弘 杰

05 附表：

06

編號	餘欠借款本金 (即計息本金)	計息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11,565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95%計算。	
2	235,767元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95%計算。	
合計	247,332元		